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再生”）、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研究院”）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800 万元的采购原料、租赁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姜纯、盛代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1 年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采购	楚江	楚江新材、楚江	市场定价	250,000.00	85,904.64	193,986.66

原料	再生	合金、楚江电材向楚江再生采购废铜原料				
房屋租赁	楚江研究院	楚江新材向楚江研究院租赁办公楼	市场定价	800.00	195.57	789.60
合计				250,800.00	86,100.21	194,776.26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料	楚江再生	楚江新材、楚江合金、楚江电材向楚江再生采购废铜原料	193,986.66	200,000.00	8.94%	-3.01%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房屋租赁	楚江研究院	楚江新材向楚江研究院租赁办公楼	789.6	800	100.00%	-1.30%	
合计			194,776.26	200,800.00	-	3.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0968440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盛代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6月12日至2037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再生金属提炼、熔铸、加工；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报废机械、设备回收、线缆拆解；再生金属、再生塑料收购、加工、仓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废弃物经营、报废汽车回收、境外可利用废物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江再生总资产为 225,086,380.24 元，净资产为 20,783,940.13 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451,300,908.52 元，净利润-11,827,067.14 元。楚江再生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楚江合金、楚江电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楚江再生系楚江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楚江再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楚江新材、楚江合金、楚江电材向楚江再生采购原料构成关联交易。

（二）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39404377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姜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3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技术、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产业循环经济的开发利用和科技成果转化。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江研究院总资产为 154,718,913.47 元，净资产为 87,896,394.45 元，2020 年营业收入 8,420,376.65 元，净利润 20,566,753.16 元。楚江研究院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楚江研究院系楚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楚江研究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楚江研究院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双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纯、盛代华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楚江新材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